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2422
1 April 199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1991年3月31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我1991年3月28日的信之后,谨通知你,美国空军飞机继续作出下列违反行为:

一. 1991年3月28日晚,美国飞机在巴格达某些地区及附近村镇投掷燃烧弹作为无线电干扰器,其详情如下:

1. 20时03分在Sawirah地区;
2. 20时05分在Jabbaniyah和Haswa地区及快速公路上;
3. 20时20分在Ridwaniyah和Wishash地区;
4. 21时27分在Yusufiyah和Sawirah地区。

飞机高度估计为2 000公尺。

鉴于已经停火,而且我国防空部队严格遵守停火,我们看不出有任何理由进行这种挑衅行为,除非美国方面想进一步挑衅,使伊拉克方面忍无可忍,或者美国方面希望针对这种行为会有一个傀儡出来进行阴谋诡计,使他们有新的借口进行武装侵略。不然,为什么要针对空防投掷这些燃烧弹以进行无线电干扰?何况这完全不顾这种挑衅行动为在神圣的斋月期间禁食穆斯林伊拉克人所造成的惊骇和焦虑。

二.

1. 1991年3月29日,美国在伊拉克领空进行的空中活动总共是97架次,分为46个编队。

2. 飞机高度在3 500至7 000公尺之间,时速在600至720公里之间。

3. 侵略者的飞机属于F16、F15和F14型。

4. 侵略者的飞机的活动集中在巴格达市及其东郊和萨萨尔地区上空及160公里处,敌人的目的是侦察、观测和挑衅。

三.

1. 1991年3月30日,美国--沙特阿拉伯空中活动总共为74架次,分为33个编队,速度在600至720公里之间,高度在6 000至7 500公尺之间。

2. 飞机属于F16和F15型。

3. 空中活动集中在阿布亚德的Razazah地区、Tammuz空军基地和巴格达市。

4. 这些飞行架次进行了侦察和挑衅活动,因为21时40分飞机经过巴格达上空时以三条桔红色亮光照亮了拉希德基地一带、东门和共和宫。

四.

1. 1991年3月30/31日,美国的空中活动总共为92架次,分为43个编队,时速在600至720公里之间,高度在3 000至7 000公尺之间。

2. 侵略者的飞行集中在巴格达地区(即西巴格达和东巴格达)、迪瓦尼亚北效的萨萨尔地区和160公里处。敌人飞行的目的是挑衅和侦察,因为飞机数度低空飞越巴格达。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勒·阿朱尔·安巴里(签名)
